

会议纪要

2023年7月20日上午，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体系指标存在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纪要如下：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部署，推动存在问题的整改，就完善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体系（破产信息“一网”“一窗”通查、推出企业破产信息查询“一件事”）事项进行协调和落实。

一、【管理人身份认同及证明材料】管理人持以下证明材料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破产信息查询”专窗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对查询取得的信息特别是公民、法人的身份、财产信息，管理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破产案件办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证明材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原件或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原件或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 管理人身份证明，包括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具体业务的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企业信息，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明确管理人查询范围】查询信息分项明细：

1. 信用信息、公示、修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2. 企业信息公示、登记事项、知识产权类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房产、土地等不动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机动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 涉税信息、社保医保信息（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7. 劳动仲裁、欠薪情况（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征信信息（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三、【破产信息查询便利化】

1.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9 号窗设立“破产信息查询”专窗，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接收管理人事项申请。

2. 收到查询申请后市行政服务中心通过“云浮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录入，流转至市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汇总到行政服务中心，由窗口统一答复；涉及各县（市、区）由市各责任单位交办相应部门。

3. 对于查询事项，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电子信息类查询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原则上应在 8 个工作日内答复。

参会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李伙钊、赖睿瑞、市行政服务中心邓冰梅、刘裕伟、程思焱、陈敏华、市发展改革局范健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赖佩娴、市公安局吴伟强、市司法局温泽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云宗、市自然资源局潘桂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其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张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莫飞雄、市金融工作局肖智辉、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林碧花、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李肇棠。